

证券代码：688353

证券简称：华盛锂电

公告编号：2025-037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其中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由 12.00 元/股调整为 11.70 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 年 7 月 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黄雄先生作

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10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 2024 年 7 月 10 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仅收到部分员工的咨询，公司监事会、人力资源部和证券部向相关员工进行了客观、详细的解释说明。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 年 7 月 1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4-037）。

4、2024 年 7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4 年 7 月 17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38）。

5、2024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 2024 年 8 月 22 日为授予日，以 12.0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60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37.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5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

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及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1、调整事由

鉴于公司 2024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本次拟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截至 2024 年 11 月 27 日，公司总股本 159,500,000 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 1,791,655 股后，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 157,708,345 股。调整后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为 0.2966 元/股。

2024 年 11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2024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鉴于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的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根据以上公式，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12 元/股-0.2966 元/股≈11.70 元/股。

三、本次调整授予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 2024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在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 12.00 元/股调整为 11.70 元/股。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调整、预留授予、本次归属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确定符合《激励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及其归属数量、本次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原因及作废失效数量符合《公司法》《激励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4 日